

114 年國防法務官考試試題

科目：陸海空軍刑法與軍事審判法

考試時間：3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為某旅士官長，某日在訓練場，為演練近敵攻擊，以手臂勒住一兵乙之脖子約 1 分鐘，再持未開鋒之刺刀抵刺乙腰部、胸部，繼將刺刀朝乙肋骨及胸部分別移動，致乙心生畏怖。在演練過程中，一兵丙因遲疑退縮，遭甲以「白癡」、「笨蛋」、「智障」等語辱罵，並以左手臂勒住丙脖子、右手持刺刀作勢要刺其臉部達 1 分鐘。請問甲之行為如何論處？(30 分)
- 二、軍人甲因其女友抱怨甲不常在身邊陪伴，明知其並未罹患「中度二尖瓣及三尖瓣閉鎖不全」之疾病，為達提前退伍之目的，透過舅舅乙找任職於某軍醫院的朋友丙軍醫，偽造甲罹患前開疾病之診斷證明書（蓋有某軍醫院之關印），使甲順利辦理停役，請問甲、乙、丙成立何罪？又甲如果希望提前退伍，持刀故意砍傷自己，後來經診斷，未達停役之標準，甲是否成立犯罪？(35 分)
- 三、甲於國防部某軍事學校教材科任職期間（其職務為負責施政工作計畫之編製、督導印刷教材、投影片製作、臨時交辦事項等，其中並無經管報廢器材之職務），不知某軍用物品是否為學校報廢，未依相關規定報廢繳銷（後經查明 A 軍用物品未達報廢情況，B 軍用物品可報廢）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在某軍事學校內之報廢庫房旁，將其所持有之仍具軍事效用之軍用物品，以總價新臺幣 2 萬元之價格，出售予在某軍事學校對面開設之「○○軍品社」，專門販賣一般軍需用品且知情之乙。不久後甲退伍，前開情事經人告發始發覺。請問甲、乙之行為如何論斷？請就甲為軍（士）官或士兵分別討論之。(35 分)

四、現役軍人甲（階級為二兵）與民人乙（非具現役軍人身分），二人某日趁戰時兵荒馬亂之際，涉犯共同強盜殺人罪。甲經軍事法院審理後，最終判決有罪確定；而乙經普通法院審理後，則係最後判決無罪確定。請申論下列問題：

- (一)甲、乙二人在同一犯罪事實，又在主要證據相同情形下，普通法院與軍事法院判決分別對於犯罪事實認定歧異，致共同正犯甲、乙分別受有罪、無罪判決之不同結果；請論述甲是否得據此情形提起救濟？（25分）
- (二)假設本案偵審過程中，甲數次未能通過測謊鑑定，使該不利於甲之測謊證據成為甲有罪之憑信依據；迭經歷審，最終甲經判決死刑定讞並執行之。請說明本案測謊鑑定在軍事審判法所採認之證據效力上，有無疑義？（25分）
- (三)承上，本案於甲執行死刑後之數日，赫然發見確實之新證據，甲之家屬委請律師向原審軍事法院聲請再審；原審軍事法院裁定開始再審後，更為審判；但由於甲已死亡，請問開庭時如何為審理之言詞辯論程序？（25分）
- (四)承上，在原審軍事法院為上揭更為審判後，甲經判決無罪平反，並另案發現彼時於同營區服役之現役軍人丙士官，才是本件強盜殺人案之真兇；惟丙服役期滿而早已退伍，請問對於發現丙之犯行應為如何適法性處置？（25分）